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在特定情况下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并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完成停牌、信息披露、报备内幕知情人信息及备忘录等工作，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资产监管审批、海外收购，且所涉及业务复杂、工作量较大，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依照《关于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自2017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且，同意《关于在特定情况下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有关A股股票继续停牌事宜及向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授权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尧 李旭冬 江华 吴光明

2017年6月5日